

全省 16 个地级市地表水质量排名 (2019 年 1-11 月)

排名	城市名称	城市 水质指数	水质指数变化率 (%)
1	黄山	2.9705	-9.57
2	池州	3.4287	-7.72
3	铜陵	3.7271	-11.25
4	芜湖	3.7571	-8.60
5	马鞍山	3.8538	-12.69
6	安庆	3.9086	-12.79
7	六安	3.9977	-4.68
8	宣城	4.3985	-11.38
9	合肥	5.4393	-11.25
10	淮南	5.5118	-1.84
11	阜阳	5.6307	-1.77
12	蚌埠	6.1197	-4.90
13	滁州	6.2659	-0.39
14	亳州	6.4524	0.94
15	宿州	6.6806	-5.01
16	淮北	6.9793	-0.76

注：（1）地表水质量排名采用水质指数大小来确定，指数越小表明地表水质量越好。

（2）水质指数是指排名时段内，参与排名的所有断面平均后各单项指标水质指数（单项指标与该指标Ⅲ类标准限值的比值，溶解氧为倒数，pH 值另行公式计算）之和，指数越大表明城市地表水污染程度越重。（3）参与水质指数计算的为 pH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石油类、挥发酚、汞、铅、总磷、化学需氧量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硒、砷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氰化物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硫化物共 21 项。（4）水质指数变化率反映的是与上年同时段相比水质变化，变化率大于 0 代表地表水质量下降、小于 0 代表改善、等于 0 代表持平。

安徽省生态环境厅